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国祯”）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纪鹏 郭勤贵 俞汉青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